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定 2016-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阳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16,021,710.62	4,882,951,144.12	4,884,312,537.49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2,991,975.13	2,205,073,759.57	2,196,793,556.86	1.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058,596.82	-21.07%	582,144,510.6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53,030.36	-18.78%	64,629,632.54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1,812.48	-62.33%	32,136,274.98	-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1,598,004.90	2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18.78%	0.0794	-2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18.78%	0.0794	-2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29%	2.91%	-0.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6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星煤业”）于同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7 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对处理决定追缴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合计 9,641,596.08 元，分别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或“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枣庄市签署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第 4 项之约定，公司、上海投资及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原持有五九集团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9,641,596.08 元和滞纳金 15,813,273.05 元，并按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9,641,596.08 元相对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14,064,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63,261.20	主要系本公司本报告期对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盾”）股权处置收益及五九集团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4,101.8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6,43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6,45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26,738.1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增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08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6,244.48	
合计	32,493,35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质押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50,000,000	0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5,000,000	25,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8,576,151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72%	13,990,973	0	质押	949,80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1.34%	10,870,375	10,000,000		
连若暘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0	10,000,00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0.99%	8,030,000	8,000,000	质押	5,000,00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0.89%	7,283,114	0		
张新美	境内自然人	0.63%	5,143,500	5,000,000		
龙建播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罗斌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000,000	5,000,000		
林忠峰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76,151	人民币普通股	18,576,151			
吕良丰	13,990,97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973			
彭浩	7,283,114	人民币普通股	7,283,114			
赵赢	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25,159	人民币普通股	4,125,159			
张广信	3,594,505	人民币普通股	3,594,505			
许善芬	2,5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50,000,000 股。股东吕良丰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66,88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24,089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3,990,973 股。股东张广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50,80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7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3,594,5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82,144,510.61	659,708,688.62	-11.76%
营业利润	64,118,014.57	112,629,581.76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29,632.54	84,858,759.33	-23.84%

（1）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因煤炭吨煤售价同比下降和销量同比减少以及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动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以及五九集团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属主要产业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受所处行业形势下滑拖累，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各产业贡献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①新大洲本田报告期内累计生产摩托车44.15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19.16%；销售摩托车48.65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9.80%（其中：出口摩托车19.56万辆，同比下降14.07%），该公司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4,27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2%；且报告期内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税费同比增加，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1,289.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8%，向本公司贡献利润5,644.96万元。

②在供给侧改革政策下，国内经济触底企稳，煤炭行业市场供需失衡矛盾有所缓解，但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较为严重，市场下行压力持续，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困难。五九集团1-9月份累计生产原煤153.44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4.51%；销售原煤153.40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4.40%。因销量下降和吨煤售价降低等因素影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313.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8%；面对煤炭行业低迷的经济态势，五九集团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施策，全面提高资产收益率和劳动效率，加大对现有资产处置力度，关停个别亏损老矿井，精减机构和冗员，降本增效。但由于本报告期内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滞纳金的影响，五九集团1-9月份实现净利润-655.39万元，同比下降196.52%，向本公司贡献利润-334.25万元。

③新大洲物流1-9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654.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1%。新大洲物流因燃油费下降和铁路运输成本的降低，以及因应收款项收回而使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385.94万元，同比增长31.44%，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882.01万元。

④游艇产业1-9月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207.25万元，同比减亏976.39万元，主要由于业务整合、人员精简而使各项费用同比减少以及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SL106游艇的销售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⑤天津电动车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26万元，同比下降17.01%；实现净利润-73.31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利润-3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7.46%。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98,004.90	-171,210,239.52	2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7,878.16	-113,522,221.84	1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7,154.74	249,025,188.16	-23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2,621.74	-36,991,525.69	1.6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和游艇子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同比增加和本公司与关联单位短期拆借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因处置上海元盾、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大洲物流、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而收回的转让款同比增加和五九集团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五九集团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及内保外贷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其他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6,463,914.74	352,306,536.48	184,157,378.26	52.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短期借款及资产处置回款而使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2,209,200.05	117,584,037.13	-75,374,837.08	-64.1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4,441,278.61	2,666,643.18	1,774,635.43	66.55%	系本公司对合营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利息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974,839.99	59,735,666.22	22,239,173.77	37.23%	主要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5,769,875.42	98,480,061.79	-32,710,186.37	-33.2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和海南实业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8,550,000.00	15,200,000.00	-6,650,000.00	-43.75%	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249,289.20	61,726,858.16	18,522,431.04	30.0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22,295.00	416,114.79	206,180.21	49.55%	主要系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5,402.42	3,197,492.60	-3,112,090.18	-97.33%	系新大洲物流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4,102,155.72	91,879,111.97	332,223,043.75	361.59%	主要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54,993.57	151,715,313.57	81,539,680.00	53.75%	主要系香港发展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951,688.24	2,275,918.42	-1,324,230.18	-58.18%	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5,413.14	1,249,844.40	-804,431.26	-64.36%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4,711,988.93	-3,709,626.13	28,421,615.06	766.16%	主要系本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和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7,898.19	19,886.77	-3,067,784.96	-15426.2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和新大洲物流本期应收款项收回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572,622.74	2,010,321.47	30,562,301.27	1520.2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79,764.96	1,498,482.76	16,681,282.20	1113.2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110,082.78	23,881,892.82	-10,771,810.04	-45.1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71,157.03	4,400,768.32	-3,629,611.29	-82.48%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净利润同比减少而使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4,431.26	-6,904,650.70	6,100,219.44	88.35%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大幅减少所致。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028,128.04	-755,286.87	8,783,414.91	1162.92%	主要系本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943.13	-20,034.30	100,977.43	504.02%	主要系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160,269.02	32,832,474.39	16,327,794.63	49.73%	主要系本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87,629.91	847,075.21	1,440,554.70	170.0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天津电动车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931,353.15	-48,336.28	17,979,689.43	37197.0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11,154.39	8,371,574.56	-4,660,420.17	-55.6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380,456.93	2,430,858.45	-12,811,315.38	-527.0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净利润同比减少而使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9,686.18	-6,927,019.22	6,707,333.04	96.83%	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大幅减少所致。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2016年半年度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7家、减少合并单位2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新设/注销时间	备注
		2016年7-9月	2016年1-6月	增减变动		
1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7月15日	新设，新增合并
2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7月8日	新设，新增合并
3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6月29日	新设，新增合并
4	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7月6日	新设，新增合并
5	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9月21日	新设，新增合并
6	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9月1日	新设，新增合并
7	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00%	0%	+100%	2016年9月2日	新设，新增合并
8	海南佳兆实业有限公司	0%	100%	-100%	2016年8月5日	注销，减少合并
9	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	0%	100%	-100%	2016年9月13日	股权转让，减少合并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故本报告期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于2016年7月8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于2016年6月29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4) 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恒阳香港于2016年7月6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恒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5) 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恒阳香港于2016年9月21日在西班牙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于2016年9月1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于2016年9月2日设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餐饮食材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注销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兆实业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原间接持股100%。

(9)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因此，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原直接持股1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投资建设胜利煤矿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1.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

入资金11.91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125%。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近日将开始正式生产。

2、合营公司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100万吨/年低阶煤热解提取煤焦油项目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28/62287423.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03月28日。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26,748.69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整改状态。

3、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以采矿权和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2-31/6343417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21/635046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6/1200131582.PDF>，披露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01月21日、2014年8月16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借款期末余额39,894.84万元。

4、合营企业能源科技公司对外签署《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9/1201079523.PDF>，披露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处置方案。

5、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与太仓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1/1201798590.PDF>，披露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6、搭建海外牛肉资产收购平台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14/1202366750.PDF>，披露日期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6日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6年6月29日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6年9月21日西班牙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7、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项：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8-12/1202560931.PDF>，披露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已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投资收购乌拉圭 Lorsinal S.A.股权的事项	2016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8/1202478574.PDF
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6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查询索引为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9/1202485657.PDF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尚衡冠通	其他承诺	2016年3月31日尚衡冠通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03月31日	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2001 年本公司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时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Y-06021）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自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资金和褐煤提质工程项目 67,192.52 万元。1、信息披露情况：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 201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0881.PDF 。2、原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开展煤化工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PVC 项目首期 20 万吨电石工程资金 19,436 万元，未在履行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3、变更情况：在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牙克石政府”）的推动下，拟通过由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集团”）受让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的方式，续建 12 万吨/年 PVC 和 11 万吨/年烧碱项目，来实现两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2014 年 8 月 4 日，牙克石政府与本公司就承诺后续履行事项达成

						<p>一致，并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由于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与同联集团正在协商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和《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鉴于目前本公司原承诺的基本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受此影响，本公司与牙克石政府决定，本公司暂停履行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JY-06021）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等待本公司与同联集团正式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公告。</p> <p>4、审议程序：《关于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就承诺履行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报告》已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本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	其他承诺	<p>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p>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	2012年09月21日	经营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 年 3 月，上海房地产（2013 年 3 月 11 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本公司。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若暘、林忠峰、刘锐、龙建播、罗斌、张新美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若暘、刘锐、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忠峰、龙建播、罗斌、张新美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 年 06 月 13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1、2015-2017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不适用					

的工作计划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向来访机构调研者介绍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进展、重组标的情况、食品产业拓展情况等。索引：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71/index.html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